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為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之受豁免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 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
-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 投資證券;及
- 投資及發展物業。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 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衍生財務 工具及股份投資則除外)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百萬(百萬港元)之數 日為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 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並綜合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涉及於收購日期將商業合併的成本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價值、負債及 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乃以於交易日期所獲得之資產、已發行資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另加收購的直接 應佔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惟並非本集團所持有。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致新增及修訂會計準則以及附加披露外,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財務擔保合約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選擇權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滙率變動之影響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後,所有屬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產生的滙兑差異均在綜合財務報告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而不論以何種貨幣計值。該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該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規定發出並不視為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的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價值選擇權的修訂

該修訂改變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的金融工具定義,並限制使用選擇權界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任何財務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該選擇權,故該修訂對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 (i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的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預期極有可能進行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非以訂立該交易之公司之功能貨幣結算, 而且有關外滙風險會影響綜合收益表,則該項交易之外滙風險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 並無進行此等交易,故該修訂對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乃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方法入賬的租賃提供指引。該詮釋對財務報告 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告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用。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質化資料、本公司列作資本的量化數據、遵守任何資本規定以及任何違規後果等的資料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用。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告使用者可評估本 集團財務工具的重要性及來自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高低。有關準則同時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理區域及本集團自主要客戶的收益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分別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用。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確認除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 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須新增或修訂披露資料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 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該公司便屬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 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商業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 (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續)

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商業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獲分配商譽所分配之各單 位或單位組:

- 指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及
- 不高於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所界定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的分類。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 (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及出售單位內經營業務之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先前自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 自綜合儲備撤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有關商譽仍於綜合儲備撤銷,倘出售有關商譽之全部或部分業務或有關商譽之現 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税前折扣率計算其現值,該折扣率 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 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並非商譽),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由購入價與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發生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該項資產之置換。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2.5%-6%廠房及機器10%-30%工具、鑄模及設備10%-20%傢俬及辦公室設備10%-20%汽車1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分別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予以撤銷確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 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工程期間有關借貸之資本 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並非作貨物生產或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反映結算日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值。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當年於損益表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佔用的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直至承轉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物業在承轉 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政策列為重估價值。

和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資本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 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 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 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融資租約形式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遞延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用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五年)攤銷。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如適用)。當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考慮到於首次成為一份合約之立約方時,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並無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首次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 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 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 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該等財務資產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或須列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惟若嵌入式衍生 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入賬則除外。

倘達成以下條件,則可於首次確認後將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 (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 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的不一致入賬方法; (ii)該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 或(iii)財 務資產包括需獨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 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 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確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類別。有意持有年期不定的投資並不歸入此類。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初步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率法就初步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積攤銷。此計算包括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投資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出售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三個類別財務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出售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盈虧確認為權益之個別組成部分,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計入損益表。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價值

在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些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的現金 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 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 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 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之 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財務資產減值(續)

可出售財務資產

倘一項可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差額之款項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由權益轉入損益表。分類為可出售的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撥回。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倘合適))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 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 的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 程度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計息貸款及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

當負債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按攤銷成本基準,將該數額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往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分列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及權益部分的交易成本。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其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可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乃參照到期情況類似之合約之現時遠期滙率計算。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由現狀直至完成並出售所需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本期及遞延税項。所得税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流動税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税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税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税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税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税項負債,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税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進行時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税溢 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税暫時性差額,惟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之税項資產與税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税溢利抵扣可扣減 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之税項資產及稅務虧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 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税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所得税 (續)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預期適用税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税率(及税務法例) 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 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僱員福利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年假可結轉並供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動用。於結 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未動用有薪假期按其預計未來成本撥作應付項目並予以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至規定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離職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符合僱傭條例所 述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有若干僱員服務至所規定年期,倘彼等於特定之情況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作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無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固定比例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此等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續)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另外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固定比例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 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外幣

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滙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滙率再換算。所有滙兑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滙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滙兑差額乃計入外滙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需於通知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乃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整個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可作出可靠計量時,才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 入賬;
-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 (c) 買賣證券及銷售投資,於兑換有關合約債券之交易日或交付證券之結算日入賬;
- (d)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入賬;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認時入賬。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部分分開列為保留溢利或資本儲備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屬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 (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為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內包含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的物業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制定了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用於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因此,本集團對物業可否產生現金流量的評估,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續)

若干物業包含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及部分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獨立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在物業的極少部分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則列作投資物業。

輔助服務是否因不重要而不被列為投資物業乃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出售並於其後購回附屬公司權益(附有認洁期權)

按財務報告附註33所詳載,年內,為恢復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德意志銀行」)訂立買賣協議,向德意志銀行及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按每股0.022港元的價格出售138億股中建科技股份,並向德意志銀行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根據認沽協議條款行使,而有關認沽協議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認沽期間到期或發生認沽協議所載若干事件時按每股股份0.02413港元購回股份。

本集團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有關該138億股中建科技股份的財務資產解除確認條件並未達成。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將根據上述安排出售的138億股中建科技股份應佔中建科技集團業績綜合入賬。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折扣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的賬面值為12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8。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 (續)

有關出售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之認沽期權公平價值估計

按財務報告附註33所詳載,本集團已將出售138億中建科技股份的相關認沽期權列為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入賬。估計認沽期權公平價值時,本集團聘用外界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於有關交易完成當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 採用該模式須對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及預期波幅等參數作出重大估計。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於有關交易完成當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認沽期權公平價值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及71,000,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 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訊及電子產品類別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 (b) 幼兒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
- (c) 證券投資分類從事買賣證券及持有證券及財資產品;
- (d)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類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類乃包括提供電子商貿服務及公司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電訊及電子產品		幼兒	產品	證券	投資	物業投資	資及發展	公司及	及其他	綜合	賬目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其他收入	3,882 34	3,846	112 —	124 —	149 —	_ 2	3 —	2 —	34 2	 23	4,180 36	3,972 25
收入總額	3,916	3,846	112	124	149	2	3	2	36	23	4,216	3,997
分類業績	109	189	8	6	364	100	39	67	(112)	(76)	408	286
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19 (40)	8 (23)
除税前溢利 税項											387 (21)	271 (18)
本年度溢利											366	253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

	電訊及電	電子產品	幼兒	產品	證券	投資	物業投資	資及發展	公司及	及其他	綜合	賬目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分類資產 未分配資產	3,186	3,229	68	76	226	461	499	354	747	195	4,726 4	4,315 3
資產總值											4,730	4,318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997	1,095	19	18	_	_	3	2	371	13	1,390 531	1,128 480
負債總額											1,921	1,60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2	241	2	1	_	_	177	_	18	14	369	256
折舊	112	96	2	3	_	_	_	_	16	23	130	122
攤銷	51	35	_	_	_	_	_	_	1	_	52	35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之減值虧損	_	_	_	_	_	_	_	2	21	10	21	12
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值虧損	_	_	_	_	_	_	_	_	21	_	21	_
其他非現金開支	69	33	_	_	_	_	_	_	11	1	80	3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收益	_	_	_	_	_	_	39	_	_	_	39	_
撥回物業減值虧損	_	_	_	_	_	_	_	64	_	2	_	66
出售可出售財務												
資產之收益	_	_	2	_	316	_	_	_	_	_	318	_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於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												
價值收益	_	_	_	_	13	_	_	_	_	_	13	_
出售及視為出售												
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	_	_	_	_	_	_	_	_	_	109	_	109
兑换可换股票據時												
視為收購少數												
股東權益的收益	_	_	_	_	_	_	_	_	30	_	30	_



4.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資料。

本集團

	美國		显太亞		歐洲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其他收入	2,142	2,360	1,405 36	1,152 25	633 —	460 —	4,180 36	3,972 25
收入總額	2,142	2,360	1,441	1,177	633	460	4,216	3,997

本集團九成以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無分開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分析。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提供服務的價值、財務投資總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及其他財務 資產利息收入)、證券投資總收入(包括來自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及股息收入總額)以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收入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3,882	3,846
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	112	124
證券投資的總收入	137	_
提供電訊服務	34	_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附註6)	3	2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12	_
銀行利息收入	19	8
	4,199	3,980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4	_
ᄍ	隹	歯
~	釆	

百萬港元 一 已出售存貨成本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		2.602	
		3,693	3,044
折舊	14	130	122
減:遞延開發成本撥作資本的數額		(2)	_
		128	122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16	5	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額		6	4
研究及開發費用: 遞延開支攤銷*	17	47	30
您 是 用 又 攤 射 " 本 年 度 開 支	17	4 <i>1</i> 58	30 54
商譽減值**	18	21	7
核數師酬金		7	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19	379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開支		_	_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3
減:撥作遞延發展成本之金額		(20)	(30)
	,	403	352
應收賬款減值**		8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14		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14 17	11 15	1 8
存貨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7	46	8
外幣滙兑虧損/(收益)淨額		(7)	13
解除擔保之補償**		_	3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_	2
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_	2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虧損**		1	_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33	21	_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5	39	_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視作收購少數股東的收益***		30	_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39		42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		318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13	109
投资中间但列取及於損益販處理之別務員建公十個但收益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	3	2
長期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33	8	_
撥回物業減值虧損**	14	_	66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	7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 4	6 5
其他負債之利息	13	5
	40	23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1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	20
考績花紅*	25	12
僱員優先認股權福利	2	_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50	33
	51	34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的花紅款項。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上述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的款項亦已計入上述披露的董事酬金。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Samuel Olenick 譚競正 劉可民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720	720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僱員優先	退休金	
百萬港元	實物利益	考績花紅	認股權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麥紹棠(「麥先生」)	13	13	1	1	28
譚毅洪	4	7	1	_	12
鄭玉清	4	6	_	_	10
William Donald Putt	_	_	_	_	_
	21	26	2	1	50
	薪金、津貼及		僱員優先	退休金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考績花紅	僱員優先 認股權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考績花紅			酬金總額
		考績花紅			酬金總額
二零零五年	實物利益				
	實物利益	5			18
二零零五年 麥紹棠 譚毅洪	實物利益 12 4	5 4			18

年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五年:三位),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五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þ
-----	---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考績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1 —	5 3
	7	8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_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_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_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_	1
	2	2

10. 税項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税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税溢利之税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税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溢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税,並於其 後連續三年享有50%寬減。

10. 税項(續)

本集團	
-----	--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本年度 一 香港:		
本年度撥備	10	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_	(1)
本年度一其他地區:		
本年度撥備	12	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_	1
遞延 — 附註34	(1)	(1)
本年度總税項支出	21	18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税率計算除税前溢利之税項支出與實際税率之税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税率(即法定税率)與實際税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不 [,]	包括香港)	4	悤數
百萬港元		%		%		%
除税前溢利	319.3		67.6		386.9	
按法定或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	55.9	17.5	22.3	33.0	78.2	20.2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的較低税率	_	_	(2.9)	(4.3)	(2.9)	(0.7)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税項作出調整	0.1	_	(0.1)	(0.1)	_	_
毋須課税收入	(74.9)	(23.5)	(53.9)	(79.7)	(128.8)	(33.3)
不獲扣税開支	21.1	6.6	73.0	108.0	94.1	24.3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税務虧損	(0.2)	(0.1)	_	_	(0.2)	(0.1)
未獲確認之税務虧損	7.2	2.3	7.2	10.7	14.4	3.7
税項寬免	_	_	(33.5)	(49.6)	(33.5)	(8.7)
其他	_	_	0.1	0.1	0.1	_
按本集團之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開支	9.2	2.8	12.2	18.1	21.4	5.4



10. 税項(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數	
百萬港元		%		%		%
除税前溢利	163.2		107.7		270.9	
按法定或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	28.6	17.5	35.5	33.0	64.1	23.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的較低税率	_	_	(25.7)	(23.8)	(25.7)	(9.5)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税項作出調整	(1.4)	(0.9)	1.4	1.4	_	_
毋須課税收入	(107.2)	(65.6)	(16.8)	(15.6)	(124.0)	(45.8)
不獲扣税開支	89.9	55.0	31.9	29.6	121.8	45.0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税務虧損	(2.4)	(1.4)	_	_	(2.4)	(0.9)
未獲確認之税務虧損	4.3	2.6	_	_	4.3	1.6
税項寬免	_	_	(18.7)	(17.4)	(18.7)	(6.9)
其他	(2.3)	(1.4)	0.8	0.7	(1.5)	(0.5)
按本集團之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開支	9.5	5.8	8.4	7.9	17.9	6.6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入賬的溢利3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8,000,000港元)(附註37(b))。

12. 股息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五年:0.68港元)	_	319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二零零五年:0.020港元)	16 20	_ 13
	36	13
總股息	36	332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權益(見下文)。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兑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 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 7)	358 4	225 5
未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62	230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攤薄影響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732,918,201	512,524,188
優先認股權	_	8,941,582
可換股債券	108,046,640	102,961,814
	840,964,841	624,427,58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		工具、	傢俬及			
百萬港元 ————————————————————————————————————	樓宇	廠房及機器	鑄模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15	430	167	120	24	1	1,8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1)	(215)	(108)	(77)	(13)	_	(604)
賬面淨值	924	215	59	43	11	1	1,25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24	215	59	43	11	1	1,25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2	_	_	1	_	_	3
添置	16	49	27	12	4	19	127
出售	(3)	(1)	_	_	(2)	_	(6)
撇銷	(10)	_	_	(1)	_	_	(11)
本年度折舊撥備	(48)	(44)	(23)	(12)	(3)	_	(13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7)	_	_	_	_	_	(17)
滙兑調整	_	3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64	222	63	43	10	20	1,2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6	480	194	149	24	20	1,9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2)	(258)	(131)	(106)	(14)	_	(731)
賬面淨值	864	222	63	43	10	20	1,22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續)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及	廠房及機器	工具、 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 IX J		以	加 ム 主 欧 旧	7 0 +	正是工作	#W 1X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02	387	150	125	22	39	2,0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5)	(204)	(91)	(79)	(13)	_	(752)
賬面淨值	937	183	59	46	9	39	1,27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37	183	59	46	9	39	1,273
添置	13	66	23	12	7	80	201
出售	(2)	(1)	_	_	(2)	_	(5)
撇銷	_	_	_	(1)	_	_	(1)
本年度折舊撥備	(48)	(36)	(21)	(14)	(3)	_	(122)
減值	(1)	_	_	_	_	_	(1)
減值撥回	66	_	_	_	_	_	66
重新分類	118	2	(2)	_	_	(118)	_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59)	_	_	_	_	_	(159)
滙兑調整		1	_	_	_	_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24	215	59	43	11	1	1,2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5	430	167	120	24	1	1,8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1)	(215)	(108)	(77)	(13)	_	(604)
賬面淨值	924	215	59	43	11	1	1,25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百萬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本年度折舊撥備	3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5 (3)
賬面淨值	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本年度折舊撥備	1 3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7 (4)
賬面淨值 	3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6,000,000港元)。

上文所述之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百萬港元	香港	其他地區	總額
中期租約	33	831	8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517,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567,0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抵押 (附註30)。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57	101
添置	177	_
出售	_	(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39	_
從自置物業轉撥(附註14)	17	1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90	257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長期租約	275
中期租約	215
	49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現行用途以公開市場基準重新估值。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投資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48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抵押(附註30)。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淺水灣道56號第36號屋及3及4號車位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淺水灣道56號第37號屋及50及51號車位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大潭道20號玫瑰園7號屋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	辦公室樓宇	中期租約	100%
香港沙田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5樓	辦公室樓宇	中期租約	100%
香港九龍紅墈黃埔花園第一期地庫64及66號車位,	停車場	長期租約	100%
第三期地庫 26、27、234、236 及 237 號車位			

16.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25	230
添置	10	—
於年內確認	(5)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30	22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5)	(5)
非流動部分	225	220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7
添置 一 內部發展	55
撇銷	(15)
本年度攤銷撥備	(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
累計攤銷	(57)
賬面淨值	4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8
添置 一 內部發展	55
撇銷	(8)
本年度攤銷撥備	(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
累計攤銷	(31)
賬面淨值 	45



18.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撥作資產及確認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累計減值	117 (7)
賬面淨值	11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 扣除累計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 38) 本年度減值	110 39 (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減值	156 (28)
賬面淨值	128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28
賬面淨值	2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本年度減值撥備	28 89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117 (7)
賬面淨值	110

18. 商譽(續)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而該在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 計算。現金流量預測的適用折現率為18%。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在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 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的適用折現率為15%。減值虧損19,000,000港元已獲確認,將商譽之賬面值下調至20,000,000港元。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估計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已取得獨立估值以釐定公平價值。已確認2,000,000港元減值虧損,將商譽中賬面值減至5,000,000港元。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電訊及電子產品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103 20	103
持有物業	5	7
商譽之賬面值	128	110

18. 商譽(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提供電子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時應用若干重要假設。管理層根據 該等重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各假設載列如下: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的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內已達到之平均毛利率 (預期效率改善後有所增長)及預期市場發展 釐定。

折現率 — 折現率乃於除税前使用,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經營環境 — 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所在國家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 3,131	45 3,552
減值撥備	3,176 (1,036)	3,597 (1,101)
	2,140	2,496

附屬公司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可視為給予附屬公司之準權益貸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面值/	本 公 言 股 本 權 வ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加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_	100	物業持有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普通股	_	96.07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 港元 普通股	_	96.07	採購電訊產品、 原料及配件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	百慕達/香港	643,669,939.90港元 普通股	_	96.07	投資控股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948,000港元 普通股	_	100	銷售發電組件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_	100	物業持有
俊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_	100	物業持有
納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A」股 1,000,000港元 附投票權「B」股	_	100	買賣塑膠外殼及 配件
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_	100	物業持有
東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_	100	物業持有
偉達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遞延股**	_	100	銷售幼兒產品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i>/</i>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股本權益 直接		主要業務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_	96.07	製造電訊產品
惠陽中建塑膠產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6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_	100	製造塑膠外殼及 配件
中建電訊(朝陽)物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150,000美元 註冊資本^	_	100	物業發展
中建科技(朝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950,000美元 註冊資本^	_	96.07	製造電訊及電子 產品
中建(朝陽)塑膠產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577,000美元 註冊資本^	_	100	製造塑膠外殼及 配件
易訊(朝陽)電子產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_	100	製造發電組件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9,710,000港元普通股	_	66.26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 無投票權股份無權獲派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獲派股息,獲發給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享有清盤時之任何分派。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20. 可出售財務資產

本	隼	葷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	_ 2	551 2
其他資產,按公平價值	9	16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11 —	569 (551)
点・ 2 な 何 川 到 貝 住 中 2		(551)
非流動資產	11	18

去年度,本集團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出售財務資產總收益為320,000,000港元。

上述投資計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及會所債券投資,均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公開報價,未能參照類似財務工具計算,而合理估計的公平價值範圍甚大,並不能合理地評估不同估計的各種可能性,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

21.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非上市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2 (2)	18
非流動資產	_	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之年期為1年,按實際年利率2.25%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之年期為2至4年,按實際年利率1.7%至4.0%計息。



22. 存貨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原材料在製品	78 57	95 71
製成品	233	294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佳	Œ
4	集	恃

	二零	二零零六年		零五年
百萬港元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94	35	286	34
31至60日	249	30	259	31
61至90日	243	29	239	29
90日以上	51	6	54	6
	837	100	838	1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本公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2	21 29	_ 1	2
	42	50	1	2

2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身	長国	本立	: 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存款,按公平價值	71 155	4 57	71 155	 57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226 (226)	61 (24)	226 (226)	57 (20)
非流動資產	_	37	_	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存款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公司詳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2.2

^{*}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本年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38)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身	美 国	本名	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9	411	10	7
定期存款	534	188	341	79
	953	599	351	86
減:用作銀行借款抵押之定期存款	(88)	(71)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5	528	346	86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外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滙業務之銀行兑換人民幣至外幣。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續)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一日至一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保證金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	六年	二零零五	ī年
百萬港元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32	26	290	29
31至60日	233	26	243	25
61至90日	168	19	167	17
90日以上	253	29	288	29
	886	100	988	100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60至90日期限內清償。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组	美	本立	、 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	86 91	27 112	10 5	_ 5
	177	139	15	5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9. 遠期貨幣合約

	二零零六	年	二零零五年	: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 遠期貨幣合約	_	_	1	1

遠期貨幣合約之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平價值。

本集團訂立多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未能符合對沖會計標準的滙兑風險。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百萬港元
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1)	2.50-5.75	2007	4	2.50-3.00	2006	6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01-7.00	2007	26	5.62-6.75	2006	4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74-7.25	2007	177	4.25-6.75	2006	106
			207			158
非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1)	不適用	不適用	_	2.50-3.00	2007-2008	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74-6.25	2008 – 2016	247	4.25-6.75	2007-2014	212
			247			216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附註 32(a))	7.25	2010	23	7.25	2010	77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附註 32(b))	5.68	2009	26	不適用	不適用	_
			296			293
			503			451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非流動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2(a))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2(b))	7.25 5.68	2010 2009	23 26	7.25 不適用	2010 不適用	77 —
			49			77

	本组	集 團	本包	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203	152	_	_
於第二年	59	67	_	_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92	_	_
五年以上	88	53	_	_
	450	364	_	_
其他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4	6	_	_
於第二年	_	4	_	_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	77	49	77
	53	87	49	77
	503	451	49	77

(a)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有抵押如下:

- (i) 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作按揭,其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48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000,000港元);
- (ii) 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建築物作按揭,其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51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7,000,000港元);及
- (iii) 以本集團金額為88,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71,000,000港元) 之若干定期存款為抵押。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b) 除總額為177,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外,所有貸款均為港元貸款。

其他利率資料:

本	集	書
---	---	---

	二零零分	二零零六年		廖五年
百萬港元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	2	3	7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_	26	_	46
銀行貸款 一 有抵押	_	424	_	318
可換股債券	49	_	77	_
	51	452	80	371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
百萬港元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 可換股債券	49	_	77	_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值為49,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77,0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44,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68,0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68,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之公平價值以類似而無換股權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算。其他借款之公平價值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現 行利率貼現計算。



3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一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五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	7	4	6
於第二年	_	4	_	4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4	11	4	10
日後融資費用	_	(1)	_	
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4	1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附註30	(4)	(6)	_	
非流動部分 — 附註30	_	4		

32. 可換股債券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接納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中建科技以及 選擇獲配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中建科技股東及票據持有人發行總面值約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 股債券」)。

债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兑換期(於發行日期開始直至發行日期五周年屆滿前五個營業日結束之時為止)內隨時以換股價每股0.604 港元(待根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可換 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除非兑換為本公司股份或由本公司提前償付,未行使之二零一 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屆滿時全部贖回。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屆滿前隨時向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十四天事先書面通知, 全部或部分償付仍未償付或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去年,面值約52,000,000港元的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兑換成80,662,35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期間,面值約75,000,000港元的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兑換成124,172,1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面值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一項物業的部分代價。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5(a)。

债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兑換期(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屆滿前五個營業日結束之時為止)內隨時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將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除非兑換為本公司股份或由本公司提前償付,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屆滿時全部贖回。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屆滿前隨時向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十四天事先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償付仍未償付或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並無兑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期以不具備兑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值。剩餘金額列入資本部分並計入 股東權益內。



32.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30
權益部分	(5)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25
利息開支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附註30)	26

33. 長期應收款項/長期應付款項/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長期應收款項	(a)	312	_
長期應付款項	(b)	256	_
衍生財務工具	(c)	71	_

年內,為恢復中建科技於聯交所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德意志銀行及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按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2港元的價格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138億股中建科技股份(「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佔經兑換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中建科技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48,428,571,428股中建科技股份擴大之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1.4%),並向德意志銀行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可根據認沽協議(「認沽協議」)條款被行使。根據認沽協議,德意志銀行可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本公司以每股0.02413港元的價格購回中建科技銷售股份,該認沽期權不可轉讓,且僅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認沽期權到期日或發生認沽協議所載若干事件時行使。出售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及授出認沽期權的代價約304,000,000港元(「代價」)並已根據認沽協議條款支付予德意志銀行作為首期交易款項(「首期交易款項」),該款項會作為認沽協議所規定本公司責任之實際抵押品。首期交易款項按存款年利率4.53%計息。

33. 長期應收款項/長期應付款項/衍生財務工具(續)

本集團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有關該等中建科技銷售股份的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條件並未達成。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將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應佔中建科技集團業績部分綜合入賬。

(a) 長期應收款項

長期應收款項為首期交易款項30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就首期交易款項應收的應計利息8,000,000港元之總和。若德意志銀行或該三名投資者任何一人出售任何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則相關認沽期權會被註銷,而相關長期應收款項加截至註銷當日的利息會退還予本公司。未獲退還之長期應收款項會在認沽期權被行使時與長期應付款項互相抵銷。

(b)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為本公司根據認沽協議購回中建科技銷售股份的責任的債項。倘若德意志銀行或三位投資者任何一位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則相關的認沽期權會被註銷及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相關的長期應付款項金額會計入出售相關中建科技銷售股份的盈虧。

(c)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為認沽期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71,000,000港元列賬。衍生財務工具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首先按公平價值50,000,000港元確認,其後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沽期權公平價值變動虧損21,000,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損益表。認沽期權倘並無行使或註銷,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到期。當認沽期權被行使及中建科技銷售股份被購回後,有關認沽協議的長期應付款項會與長期應收款項互相抵銷,而相關的認沽期權金額將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倘若德意志銀行及/或第三方投資者向第三方出售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則相關的認購期權將會註銷。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

34. 遞延税項

年內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税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加速税項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3

遞延税項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税 溢利之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税項 — 附註 10	3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税項資產總額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税項資產淨額	1

34. 遞延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加速税項折舊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税項 — 附註10	5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遞延税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用以抵免
百萬港元	未來應課税 溢利之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税項 — 附註10	4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税項資產總額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2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000,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 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蒙虧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滙出盈利之税項,由於該等款額滙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税項負債,故 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税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未對所得税構成重大影響。



35.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779,865,493股(二零零五年:655,693,30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8	65

年內,面值約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按兑換價每股0.604港元兑換為本公司124,172,1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a)。

年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已發行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量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賬 百萬港元	總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2,525,230	42	1,250	1,292
行使優先認股權	41,780,000	4	27	31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80,662,359	8	44	52
發行代息股份	110,725,719	11	96	107
註銷股份溢價賬		_	(1,417)	(1,4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5,693,308	65	_	65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124,172,185	13	67	8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865,493	78	67	145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36.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就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 之新修訂條文。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優先 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的優先認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士。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 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 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 先認股權,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 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36.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告第54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b)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可分配儲備	股本部分	(累積虧損)	總額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50	1,060	_	_	(102)	2,208
行使優先認股權	27	_	_	_	_	27
發行可換股債券	_	_	_	46	_	46
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4	_	_	(15)	_	29
發行代息股份	96	_	_	_	_	96
註銷股份溢價賬	(1,417)	_	1,417	_	_	_
本年度溢利	_	_	_	_	428	428
二零零五年特別中期股息	_	(319)	_	_	_	(319)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_	_	_	(13)	(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_	741	1,417	31	313	2,502
發行可換股債券	_	_	_	5	_	5
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67	_	_	(23)	_	44
本年度溢利	_	_	_	_	32	32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_	_	_	_	(2)	(2)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_	_	_	_	(16)	(16)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_	_	_	(20)	(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741	1,417	13	307	2,545

37. 儲備(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資本儲備賬、可分配儲備賬及保留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 訂版)所載條文計算為2,532,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38.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認購易貿通發行及配發合共550,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2,000,000港元。完成認購新股份後,易貿通成為本公司擁有66.26%的附屬公司。易貿通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易貿通集團」)業務為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易貿通集團於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與緊接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的	
百萬港元	公平價值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3
其他無形資產	7	7
應收貿易賬款	2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	(7)
少數股東權益	(11)	(11)
	22	22
來自收購的商譽	39	
	61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2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4	
重列業務合併後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35	
	61	



38.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現金代價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4	_

收購後,易貿通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營業額約34,000,000港元及綜合溢利3,000,000港元的貢獻。

39.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已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附註6)	(42) 42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4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就融資租約生效時資本總值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 (b) 誠如本財務報告附註32(b)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於年內向麥先生所控制的一家公司發行總面值3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以支付向麥先生收購一項物業的部分代價。
- (c) 按本財務報告附註33所詳述,出售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及授出認沽權證總代價約304,000,000港元已支付予德意志銀行,作為本公司根據認沽協議的責任之實質抵押品,並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長期應收款項中。

41.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star	隹	重
~	木	₹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301	1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24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54,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可能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4之「僱員福利」。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42.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4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投資物業 (附註15),租期由一年至十一年不等。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客交付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後	4 4 3	2 2 —
	11	4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年至五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後	8 5 —	2 6 1
	13	9

43. 經營和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廠房所座落之土地而訂立初步租期介乎50至51年不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个朱 茵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後	2 9 117	2 9 115
	128	126

44. 承擔

除上文附註43(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項目:

資本承擔項目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購置廠房及機器與設備	64 5	
	69	7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與麥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Fine Bonus Enterprises Limited (「Fine Bonus」)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向 Fine Bonus 以代價80,000,000港元購入一項物業,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3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支付。此交易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該交易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短期僱員福利 僱用後福利	64 —	48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64	48

董事薪金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以上(a)項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約。持有該等財務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 資金。此外,本集團也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等各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外滙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滙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財務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 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偏低,而由於利率穩定及維持 於較低水平,故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亦不高。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或開支。本集團採用遠期貨幣合約降低外滙風險, 但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的條件。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進行信貸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 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最多不超過該 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是要充分利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約等,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也安排了備用銀行融資,以供不時之需。

公平價值

除若干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及已按公平價值計算的遠期貨幣合約及衍生財務工具外,並未按公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的財務資產與負債如下:

(a) 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此等財務工具均為即期性質或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其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b)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至到期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c) 銀行貸款、應付融資租約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通行利率計算,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約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已在財務報告附註30中披露。



4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面值1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零年可换股債券已按每股0.10港元兑换成17,242.781股本公司股份。
- (b) 第十屆全國人大第5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於該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新企業所得税法」)獲通過,並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税法作出多方面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税率統一為25%。由於 尚未公布詳細的施行及行政規定及規例,故本集團目前未能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所帶來的財務影響。
- (c) 截至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財務報告日止,總數5,611,840,000的認沽期權(該期權的詳情已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3中披露)已因德意志銀行及第三方投資者沽售5,611,84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後而被註銷,本公司因而收取合共119,000,000港元的淨金額。由於該項於財務報告將獲通過前發生,故此其財務影響在現階段未能合理地被評估。

48.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核准及授權刊發。